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068 号

罪犯郭文平,男,1969年5月2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玉溪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 04 月 22 日作出 (2011) 普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郭文平犯运 输毒品罪, 判处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郭文平不服,提出上诉。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7日作出(2011)云高刑 终字第 77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2年 03月 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 期间,于 2014年 03月 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 高刑执字第 411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不变; 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 云刑更 1908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 剥夺政治权利 改为十年;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(2018)云 01 刑更 16420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312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5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,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4日作出(2024)云08执609号执行裁定书,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,终结(2024)云08执609号案件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298.55元,账户余额2162.0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郭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